

附件 5

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通过交通标志、电子抓拍设备、信号灯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车进入交通公安联合治超站接受检查。

2.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 1 吨的货车，直接予以放行。

3.对经检测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上的超限超载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货车超限超过 1 吨但超限比例未超过 20% 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卸载消除违法行为，并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罚；货车超限比例超过 20% 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卸载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予以罚款记分。

4.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货车超限超过 1 吨且超限比例超过 20% 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附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同时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装载配载的溯源倒查，查明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锁定违法证据，按以下第 8 点办理。

6.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提供

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将归档的资料扫描上传。违法装载配载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本辖区的，由违法地治超办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据《治超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理；违法装载配载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非本辖区但属于本省的，抄告给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治超办依法处理；违法装载配载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属于外省的，由违法地县级治超办上报市级治超办，市级治超办统一抄告给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所在地的市级治超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执法机构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吨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吨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吨
超限超载比例: %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